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[A]

[是]

富交函〔23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33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邹兴志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硬化凹子格村民小组进村道路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凹子格村民小组进村道路在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库内，已列入2025年建设计划。目前，市交运局建设计划已下达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县发改局批复，施工图设计已完成，正准备开展招投标工作，预计12月30日前完工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屠赛晶，137****3496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邹兴志	建议编号	(2025)33号	承办单位	交运局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硬化凹子格村民小组进村道路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 √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 √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		
建议 者 填 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18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无				
代表 签名	邹兴志			联系电话	
2025年6月18日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